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4-26

债券代码：128141

债券简称：旺能转债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4月25日，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提出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年薪酬支付情况

依照薪酬考核协议，公司2023年度支付给任期内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总额为345.91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税前报酬总额 (万元)	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
单超	董事长	103.25	否
芮勇	董事	3.60	是
金来富	董事	3.60	是
方明康	董事	34.52	是
宋平	董事、总经理	62.97	否
姜晓明	董事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	55.51	否
张益	独立董事	9.86	否
蔡海静	独立董事	9.86	否
曹悦	独立董事	9.86	否
林春娜	董事会秘书	52.88	否
合计	—	345.91	—

二、2024 年薪酬考核标准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的薪酬拟定了考核标准，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范围：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：2024 年 1 月 1 日—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

（三）薪酬（津贴）标准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

按税前 3.6 万/年领取董事津贴；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者依据其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、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，薪酬由基本工资薪酬、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

按税前 10 万/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，年薪=基本薪酬+绩效薪酬。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，结合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等因素确定，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；绩效薪酬依据高管与公司签订的绩效考核协议进行的考核结果确定。薪资水平与高管所承担责任、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实际任期天数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以上薪酬（津贴）包含职工福利费、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。

4、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